



113年度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麻醉科

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

【應考人注意事項】

113年度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將在113年11月23日至24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空調，如遇臨時意外導致故障無法修復，仍需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簡章之「**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避免違規。
- 二、請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試務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 三、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圖」，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 四、應考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因報到採分兩場次辦理，應考人考後仍應等待至次場完成報到後始可離場。
- 六、為維護口試公平性，**應考人僅得於試場內提供之應考人記錄用紙上作紀錄，且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入場應試**。非考試必需用品，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七、應考人於詢答區禁止飲食，其他各區可於特定區域飲食，自備飲水者請攜加蓋可密封容器。
- 八、**報到時應將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完全關機」裝袋彌封，於報到後至離場前不得拆開使用**。
- 九、應考人考試結束後請依引導人員指示離場，並請配合考場管制勿於考場附近逗留。